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9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蔚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金泰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金泰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，如聲請狀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